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37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公司")于 2024 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2023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9、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

1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8月5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9.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8、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8日。

19、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06.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售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 注:1、上述"2021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 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其他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公司有权变更本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36,571,736.98元;以《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得出的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6.58%。 因此,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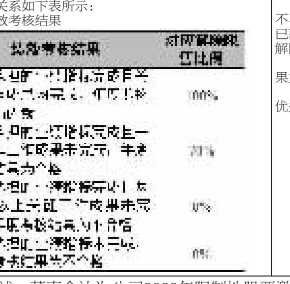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13人: ①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不适用)。 ② 1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 ③ 90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42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7名调整为113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9万股调整为418.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万股调整为81.42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995,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为25.00-0.29=24.71(元/股)。

上述预留价格调整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实际预留授予数量由46万股调整为43.00万股。

4、2023年11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5.00-0.29=24.7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4.71-0.58=24.13(元/股)。

6、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4.13-0.35=23.7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6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37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吕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6.00	6.00	30%	8.00
朱励	副总经理	15.00	4.50	4.50	30%	6.00
张建飞	副总经理	15.00	4.50	4.50	30%	6.00
朱亮	董事	3.00	0.90	0.90	30%	1.20
陈波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	30%	4.00
邱仁波	财务负责人	10.00	3.00	3.00	30%	4.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4人		281.58	84.474	84.474	30%	112.632
合计90人		354.58	106.374	106.374	30%	141.832

注1:上表仅包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不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16名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已获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50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名,合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2万股,已回购注销0.78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0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

注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66,060.00	0.18	-1,063,740.00	2,102,320.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1,096,488.00	99.82	+1,063,740.00	1,752,160,228.00	99.88
三、总股本	1,754,262,548.00	100.00	-	1,754,262,548.00	100.00

注: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达泊西汀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3013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按C21H23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8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达泊西汀是一种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能结合阻断突触前膜上的5-羟色胺再摄取受体,增加突触内5-羟色胺浓度,达到延迟射精的功效。盐酸达泊西汀片适用于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的治疗,具有吸收快、起效快、半衰期短,支持按需服用且安全性和耐受性高的特点,为临床治疗早泄中最常用的药物。《早泄诊断与治疗指南》(2022年)等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荐达泊西汀用于早泄的治疗。

盐酸达泊西汀原研药于2009年2月在瑞典首次获批上市, 商品名为Priligy?, 持证商为Janssen-Cilag。原研药于2010年12月国内批准进口上市,商品名为必利劲?。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盐酸达泊西汀片在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实体药店及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13.80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0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政府在医保支付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在临床使用方面有优势。盐酸达泊西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0,843,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4,066,133	92.7142	194,606,213	7.2053	2,171,006	0.08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8,774,743	19.8633	194,606,213	79.2525	2,171,006	0.88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林俊波女士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姚芳苹、赵文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3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13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2,310,005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批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及达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度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

说明:上述"净利润"是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5112号】,公司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亿元,剔除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37亿元,达成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参照公司绩效考核、履职考评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满分为100分,7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70分(不含)以下视为不合格。经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达成第一个锁定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即6,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7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16,642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充分计提了损失,本年案件进展总体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约4,411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总体情况

(一)新发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16,642万元,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起诉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违约金、保证金等费用	950	一审中
2	起诉	五矿钢铁哈尔滨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费用	999	一审中
3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1,384	一审中
4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1,076	一审中
5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990	一审中
6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2,074	一审中
7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2,014	一审中
-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5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7,155	-
-	合计					16,642	-

(二)前期部分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仲裁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本金及其他费用	944	已调解
2	起诉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及利息	3,147	已结案
3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长钢贸易有限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	2,315	已结案
4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东莞赐华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预付货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642	执行中,部分回款
5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7,904	执行中,部分回款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诉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向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西安公司")购买钢材,双方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钢铁西安公司向中建三局及其西北分公司交付了钢材,但两公司未依约支付货款,钢铁西安公司遂将中建三局及其西北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中。

(二)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国矿产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物流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向黄河物流公司预付货款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中国矿产依约向黄河物流公司支付了货款,但黄河物流公司履行了部分供货义务后拒绝继续发货,也没有向中国矿产退还剩余预付款。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判决黄河物流公司返还中国矿产货款,黄河物流公司申请均被驳回。而后,中国矿产申请强制执行并追加黄河物流公司股东一并作为被执行人。近日,中国矿产收到相关执行款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充分计提了损失,本年上述案件进展总体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约4,411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8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6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3〕DFI24号),有效期2年。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4年12月11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兖矿能源MTN004
代码	102485351	期限	2+N年
起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6年12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06%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24-05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9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3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年高管任职情况	高管任职月数	年薪总额(元)
1	赵希玉	总经理	12	751943
2	唐 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565774
3	李普明	副总经理	12	620058
4	李传明	副总经理	12	535090
5	李 方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0	396750
6	袁 勇	原副总经理	2	115474
7	冷 茜	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	117100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传明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72,776,681.35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67,983,933.40	2,835,60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9,520,868.79	1,428,510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2,172,863.61	717,656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4,148,714.85	883,584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7,605,042.13	325,34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1,345,258.57	490,471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 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